

## 采购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金旭兵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3号楼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可达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公众责任保险保障服务项目（YJGLJ磋商（2021）001号）

#### 2、采购内容：

##### 一、保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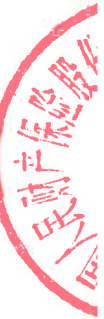
（一）武进区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所有的公共设施，由于管理不善、维护不当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扩展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扩展见义勇为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扩展火灾爆炸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扩展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 扩展拥挤踩踏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七) 扩展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八) 扩展自然灾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 扩展应急费用补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本扩展责任中“突发意外事故”包含新冠肺炎所产生的救灾安置费用、紧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法律费用。

2、发生因新冠疫情引起的保险事故后，针对被保险人为降低损失而采购的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的支出费用。

3、发生因新冠疫情引起的保险事故后，针对被保险人为隔离受灾人员而提供临时住所的支出费用。

(十) 经由采购人认定且同意赔偿的武进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公众特殊案件，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予以赔付。

## 二、保障水平

### (一) 公众责任险

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 (二) 扩展溺水责任

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5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三) 扩展见义勇为救助责任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四) 扩展火灾爆炸救助责任

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五) 扩展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六) 扩展拥挤踩踏救助责任

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七) 扩展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八) 扩展自然灾害救助

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九) 扩展应急费用补偿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500 万

救灾安置费用累计：300 万，每次：300 万

紧急救援费用累计：100 万，每次：50 万

善后处置费用累计：100 万，每次：50 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 元

针对被保险人为降低损失而采购的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的支出费用，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本扩展责任项下累计责任限额的 20%；

针对被保险人为隔离受灾人员而提供临时住所的支出费用，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本扩展责任项下累计责任限额的 20%，其中，每一受灾人员食宿费赔偿以每人每天 200 元为赔付上限，最高赔偿期限为 14 天。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十) 特殊案件单次赔偿限额 4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80 万元；

免赔：无免赔

3、服务范围：武进区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合格且经双方同意后，自动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不超过三年。

5、其他：

若本次招标各项工作完成，确定中标人，最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超出上年度保险终保日期，造成保单未能及时续保，中标人应对脱保期间（即上年度保单到期至下年度保单起保）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456800 元/年（小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年（大写）。

本项目按实结算，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一、乙针对本项目建立专职服务小组，服务小组成员要求覆盖武进区（不含常州经开区）所有乡镇。

二、乙方提供上门理赔服务，出险后 30 分钟内专职服务人员需到达现场，30 万元以下赔款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三、乙方制定完善的特殊案件应急预案，参与特殊案件的处理工作。

四、武进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特殊案件，乙方需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协商机制快速处理，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理赔材料的特殊案件，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认定需要赔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先行予以赔付。

五、乙方为本项目定期组织风险管控服务。

##### 3、售后服务：

##### 一、免费安装水位监测仪

乙方对武进区易淹水的涵洞、低洼区域或其他因水淹易造成事故的公共场所免费安装水位监测仪，用于实施监测水位，通过结合物联科技，打造水淹监测平台，将水位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众，避免事故发生。

##### 二、免费赠送防汛及消防物资

乙方在汛期前争对存在水淹风险造成危害的公共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放置防汛沙袋、抽水泵等防汛物资；在秋冬干旱及夏季高温等火灾风险较大的季节给存在较大火灾隐患的公共区域提供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定期联合消防部门开展专项消防教育。

##### 三、应急救援演练服务

乙方结合具体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服务。乙方开展应急演练策划，编制应急演练脚本，按应急预案内容进行演练，并由专家根据现场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指出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中的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应急演练可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例如：应急消防、公安、环保、社会公众救援队等。

应急演练可包括：消防应急演练、触电事故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医疗废弃物泄漏应急演练、防台风及防汛应急演练等。

##### 四、特殊气象应急预警专项服务

乙方与常州市气象局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提供特殊气象风险预警服务。

## 五、特大案件预付赔款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事故，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经事故当事人书面申请，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在收到该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50%进行预先支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理赔手续。保险双方达成相关赔偿协议后，乙方将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及时履行赔付责任。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办理保单前一次性缴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3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日

乙方（投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6月

29日